

正本

编号：CD20-NM -1030

招标代理合同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

制定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招标代理协议书

委托人： 国家税务总局商都县税务局

受托人： 内蒙古成大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国家的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招标代理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项目概况

1、项目名称： 国家税务总局商都县税务局综合业务办公用房维修改造项目

2、地 点： 乌兰察布市商都县

3、建设规模： 具体详见图纸及工程量清单。

4、总投资额： 501.18 万元

二、委托人委托受托人为： 国家税务总局商都县税务局综合业务办公用房维修改造项目的招标代理机构，承担本项目的 施工 招标代理工作。

三、组成本合同的文件：

- 1、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双方以书面形式签署的补充和修正文件；
- 2、本合同协议书；
- 3、本合同专用条款；
- 4、本合同通用条款。

四、本协议书中的有关词语定义与本合同第一部分《通用条款》中分别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五、受托人向委托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的约定，承担本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范围内的代理业务。

六、委托人向受托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的约定，确保代理报酬的支付。

七、合同订立

合同订立时间： 2020 年 08 月 19 日

合同订立地点： 乌兰察布市商都县

八、本合同委托期限为 2020 年 08 月 19 日至施工中标通知书发放日止，委托人提前终止委托时除外。

九、合同生效

本合同双方约定 签字盖章 后生效

委托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单位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电话: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帐 号:

受托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单位地址: 乌兰察布市集宁区兴工路长虹花卉 A3
幢

邮政编码: 012000

联系电话: 15104746699

电子信箱: 1026096262@qq.com

开户银行: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兰察布市工
农大街支行

帐 号: 155660001368

